

# 亲历放生后,他改变了“靠山吃山”老观念

海宁市人民检察院 林小芳

“叮铃铃……”2017年5月26日8点半,办公室响起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,电话那头是传达室的保安师傅:“小林啊,你叫的人来了,正在休息室等你呢。”“好的,我马上下楼。”挂断电话,我带着讯问笔录、权利义务告知书等相关文书,和同事两人快步赶至一楼司法办案区准备提审。

当天要提审的犯罪嫌疑人金某因涉嫌非法狩猎罪于2016年10月30日被取保候审。2016年10月期间,金某违反狩猎法规,在海宁市黄湾镇杨梅山上,采用张网的方式非法狩猎野生鸟类,共计23只(7只为活体,16只为死体)。经鉴定,其中20只属于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。根据《刑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,违反狩猎法规,使用禁用方法非法狩猎野生动物20只以上的,属于情节严重,金某涉嫌非法狩猎罪。

在一楼司法办案区,我见到了金某。他头发凌乱蓬松,脸上长满褶子,一双凹陷的眼睛怯怯地盯着地板。见到我,他略显紧张地抬起头,结结巴巴地说:“林……林法官,你……你好。”

我的心头泛起了丝丝怜悯,金某让我想起了我的父亲。父亲也是老实巴交的农民,面朝黄土背朝天,连检察官和法官都分不清。但检察官的理性告诉我,我面对的是一名涉嫌犯罪的人,必须抛开对金某的第一印象,从事实和法律出发,公正地审查案件。

出乎意料,在提审过程中,金某态度强硬,他不仅认为自己张网捕鸟根本没错,还嚷嚷着要有有关方面赔偿他家杨梅被鸟啄、稻谷被鸟吃的损失。不管我如何释法说理,都改变不了他的态度,第一次的讯问就这样“不欢而散”。

放在平日,类似罪罪且犯罪嫌疑人不认罪案子,宜直接提起公诉。但对于金某,我觉得他的态度尚有转变的余地,决定进行一次实地走访。

第二天,我和同事生平第一次爬上了海宁黄湾的杨梅山头,漫山遍野的杨梅树鲜红欲滴,一颗颗杨梅挂满枝头,马上就是杨梅上市的季节了。但在这片杨梅林中,依稀可见一张张张捕鸟网不和谐地挂在杨梅树间,看来山下村民捕鸟行为仍然存在,政府监管依然不到位。针对这一现象,我立即向我院民行

部门提出了向当地政府部门发检察建议的意见。

随后我们来到金某家,接上他一起去海宁假日救护牧场。在那里,我们见到了从金某家中扣押的“野鸽子”,7只小家伙在工作人员的悉心照料下已经恢复了生机。征得工作人员的同意后,我们和金某一起对这7只“野鸽子”进行放生,眼见鸟儿们脱离牢笼,飞上蓝天,在场的人欢呼雀跃。那一刻,我看到金某的眼睛也亮亮地充满神采。

那次实地走访,亲历放生之后,我再次电话传唤金某来做笔录,他的态度明显改变。金某告诉我,在海宁黄湾抓鸟的做法是老祖宗那里就留下来的,大家都觉得“靠山就应该吃山”。虽然这几年政府有宣传不允许抓鸟,但是身边的人都在抓,自己也没有当一回事,加上最近老婆又开刀动手术,就想抓几只“野鸽子”给她补补身体,直到自己被抓了才知道这么做后果很严重……说到伤心处,金某有些哽咽。

我对金某进行了法制教育,由情理入法理,耐心细致地给他分析了行为的违法性,以及其认识上的不当性。金某表示知道错了,并保证以后绝不会再犯,希望能够给他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。

案子审查终结,我认为金某虽然构成了非法狩猎罪,但到案后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,经过教育及实践活动已充分认识到自己行为的社会危害性,悔过态度明显,属于犯罪情节轻微,不需要判处刑罚的情形,因此对金某作出了相对不起诉处理。

一次放生活动,从思想上唤醒了金某保护野生鸟类的意识,也还了杨梅山一片“青山鸟语”。我想,金某的案子虽已完结,但“绿色司法”的工作还在继续。作为一名公诉干警,在办案过程中,只有对待每一件案子都本着“谦抑、审慎、善意”的司法理念,就能够营造司法生态上的“绿水青山”。



# 以治理提速 回应创新加速

何鼎鼎

共享单车的异军突起,可能让社会治理有点措手不及。它伴随随走、高效循环,切实有效地解决了出行中的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。但难题与惊喜一同到来,远超市场需求的投放以及乱停乱放,导致道路资源紧张;城市道路规划,与骑行人次的爆发不匹配;沉淀的押金数目越来越庞大,也可能引发商业风险。

共享单车有很强的生命力,但它的发展也不能建立在牺牲城市公共道路资源使用效率的基础上。如何解决共享单车提出的命题,对公共治理的精准度是一个挑战。近日,交通部等10部门联合出台了《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》,较好地把握了行业发展与公共利益的平衡,既提出“实施鼓励发展政策”,又坚持问题导向,从规范停放、推行实名制、加强资金安全和信用管理等诸多方面,一一回应了共享单车发展中的真问题,为其后续发展确立了更清晰的行车道。

对待创新,难的不是举双手赞同也不是一票否决,而是如何提供恰如其分的包容度。这份指导意见,给出“因地制宜、因城施策,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发展模式”的建议,并非泛泛而谈,也不是把难题踢给下面。现实中,有的城市共享单车方兴未艾,有的城市可能已经处于饱和的临界点,发展的水位不同,治理的思路也自当不一样。

实现对新事物的精准治理,首先要从源头上厘清相关法律权利和责任。共享单车虽然很短时间内就遍布国内街头,登陆海外市场,为人们所熟悉并接受,但一些基本的治理权限和法律责任问题,仍存在空白。比如,能不能不经所在城市同意就进入?当地政府有没有权限制总量?共享单车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,平台公司应该负什么责任?这份指导意见以文件的形式,进一步界定政府、企业与个人在管理、服务与使用过程中的权责关系,是规范共享单车行业发展的关键一步。

互联网时代,许多技术应用是集成式的,往往用起来容易规范起来难。共享单车就是如此,充值、扫码、蹬车,几个动作就牵涉到资金安全、信息安全、道路安全,人民银行、工信部、公安部、交通部都在链条之上,“自行车就归交通管理部门管”的传统治理思路已经不适用。坚持“多方共治”,正是精准治理的题中之义。

其实,不少城市共享单车已经海量,靠部门统筹协调还不够,还需要充分动用现代技术手段,实现线下治理的“线上化”。当停车需要与信用记录挂钩,当意外伤害需要理赔,实名制注册和使用就必不可少;为了保证共享单车的有序发展,大数据、电子围栏等技术也势在必行。在很大程度上,从网络约车到共享单车,技术的出现倒逼着治理的跟进。而让技术改进和治理改善相得益彰,也是更高层次的共治。

在“互联网+”时代,层出不穷的新技术、新应用,不仅是社会发展的催化剂,也成为了公共治理的磨刀石。尤其是在共享经济、互联网支付这样的领域,我国已经成了领头羊,在治理方面没有别人的经验可以参考。不过,学骑车的经验告诉我们,看10本说明书,不如真正骑一次车。没有参考书可翻,就边发展边治理,这没什么可怕的。只要以精准治理取代“一放就乱、一管就死”的粗放管理,用治理的提速去回应创新的加速度,相信我们一定能找出社会创新与规范发展之间的最优解。

## 斑马线 生命线

通讯员 林利军

为有效降低斑马线上的交通事故起数,连日来,三门县交警大队组织警力上路开展“礼让斑马线”活动,提醒机动车驾驶人在斑马线前自觉礼让行人,引导市民养成走斑马线的好习惯。图为交警对不走斑马线的市民进行提醒和宣传教育。



# “生命种子”漂洋过海去救人 年轻小伙成为我省首例省内采集涉外捐献者

王晨辉 贺佳晶

他是杭州良渚的一名发型师,他是一名年轻的美籍华裔血液病患者。原本没有交集的两人,将因一场捐献而进行生命接力。

8月7日,杭州余杭区的邱世杰完成造血干细胞捐献,成为我省第361例捐献者,也是我省首例省内采集涉外捐献者。

出生于1989年的邱世杰是杭州一名发型师。10年前,他从遂昌来到杭州后,一直生活在余杭良渚街道。去年7月,他与姐姐一起参加了当地举行的无偿献血活动,并加入了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(中华骨髓库)。

今年5月,邱世杰接到余杭区红十字会工作人员的电话,告知他的造血干细胞留样与一名美籍华裔血液病患者初配配型成功。听到这一消息后,邱世杰非常激动。6月初,他的血样与患者高分辨配型成功。这意味着,邱世杰很可能就是大洋彼岸那名刚满20岁的年轻人活下去的希望。

就在这时,邱妈妈知道了儿子即将入院捐献的消息。出于对儿子健康的担心,老人并不同意捐献。但邱世杰坚定如初:“我不能给了别人生的希望,又亲手掐灭它。”

8月3日上午,是邱世杰打“动员剂”的日子。当天,余杭区红十字会请来了以前的几位捐献者,与邱世杰分享自己的捐献

感受,还帮助他继续做好家人的说服解释工作。所有这一切,都让邱世杰既安心又感动。

8月7日,对我省造血干细胞采集工作来说是一个值得铭记的日子:全省第361例捐献者邱世杰在浙江省中医院完成我省首例涉外捐献省内采集。采集从上午8点开始,12点10分结束。按计划,这些“生命种子”将在当地时间8月8日晚上6点送达美国洛杉矶。邱世杰也因此成为我省跨国捐献造血干细胞第6人。



## 织密燃气安全防护网

通讯员 罗雪飞

本报讯 针对夏季燃气安全隐患较多的情况,日前,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赤岸大队联合安监、消防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了燃气安全联合执法检查专项活动,重点对夜市、餐饮单位、燃气经营站点、工业企业等进行地毯式排查,织密燃气安全防护网。

专项整治开展以来,该大队共检查60多家餐饮单位、39家工业企业、8家燃气经营站点以及部分供气工住所,查扣问题钢瓶39只,查获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工业气体企业1家,在未经核准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的燃气门市部2家,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餐饮单位2家。这些均已立案查处,共处罚款5.35万元。

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:0571-87054423

警 鐘  
反对邪教 共建平安

